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服務學習課程施行辦法

經 097 年 06 月 18 日第 100 次校務會議通過

經 099 年 06 月 23 日第 10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經 102 年 06 月 19 日第 110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經 105 年 05 月 25 日第 116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經 108 年 04 月 24 日 107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為培養學生熱心公益及服務社群之精神，結合所學理論與實務，以達全人成長，特訂定服務學習課程施行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 本校服務學習課程架構如下：

一、 初階服務學習課程為必修 0 學分，以校園服務、社區服務及機構服務為原則。本校專、兼任教師經申請通過後開課，不計入本校教師基本授課時數，若因授課時數不足時得抵充之。

二、 進階服務學習課程以專業性服務為原則，為選修課程，學分由開課單位規範之。

第三條 為執行服務學習課程之規劃，特成立「服務學習課程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，由學務長擔任主任委員，委員由教務長、總務長、教學發展中心主任、通識教育中心主任、各學院教師代表一人及學生代表二人共同組成，任期二學年，任滿得續聘，前項學生代表由學生會推舉，相關行政業務由學生事務處承辦。

第四條 初階服務學習課程成績採「通過」或「不通過」之考評方式。

第五條 修習初階服務學習課程之學生因故不能出席服務學習課程者，須依規定請假，未經請假或請假未准而缺席者，以曠課論，曠課一小時作缺課五小時計。缺課逾三分之一者，該學期成績以「不通過」評定之。

第六條 服務學習課程教師可推薦優秀學生接受表揚，並得依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師教學獎勵辦法」申請推薦教師教學獎勵。

第七條 本校學生於申請校內各項獎助學金時，服務學習課程成績得列為審查參考。

第八條 本辦法於 108 學年度起適用，服務學習課程施行細則另訂之。

第九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